



第 2645(2022)号决议

2022 年 7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第 9095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海地的所有决议，包括第 2600(2021)号决议，

重申坚定致力于海地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

特别回顾其第 2476(2019)号决议，其中决定根据秘书长 2019 年 3 月 1 日的报告(S/2019/198 号文件)，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设立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联海综合办)，

再次最强烈地谴责 2021 年 7 月 7 日暗杀海地总统若弗内尔·莫伊兹的行为，敦促海地政府及时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确认秘书长 2022 年 4 月 29 日信(S/2022/369 号文件)中建议调整联海综合办的任务和资源，以提高其效力，包括开展更多努力以支持和协助海地国家当局、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相互接触，加强法治，促进对人权的尊重，

强调必须增强联海综合办的力量，使其能够发挥斡旋作用，促使海地社会各阶层，特别是政治行为体、民间社会、妇女和宗教领袖，包括生活在帮派控制区的社群，参与支持政治共识以及开展必要改革，以扩大向海地国家警察(国家警察)提供警务咨询支持并重新开设警察派出所，应对武装帮派暴力，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海地长期不断恶化的政治、经济、安全、人权、人道主义和粮食安全危机，重申国际社会承诺继续支持海地人民，

表示严重关切帮派暴力和其他犯罪活动，包括绑架和杀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极端猖獗，而且犯罪人一直逍遥法外，并严重关切海地局势对该区域的影响，

强调要消除海地不稳定的根源，就必须采取政治解决办法，



敦促海地当局紧急全面应对此类暴力及其根源，包括加强法治、社会经济措施、减少暴力方案(包括重点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具体方案)以及武器弹药管理，加强国家问责和保护机制，并且采取一切举措协助司法机关运作，

关切非法贩运和转用各类军火及相关物资破坏法治和人权，可能妨碍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并产生广泛、不利的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

还确认迫切需要应对非法资金流动的挑战，此类资金流入海地，使武装帮派得以从事活动，对该国的稳定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包括为此优先切断政治和经济行为体与帮派之间的联系，

欢迎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海综合办支持下设立海地安全援助篮子基金，肯定联海综合办向国家警察提供的咨询支持，鼓励联海综合办通过该基金，在外部向海地提供安全援助方面发挥协调作用，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启动技术方案，协助国家当局推行边境和港口管制，追踪非法资金流动，开展跨界合作打击跨国犯罪、腐败以及毒品和武器贩运，包括通过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海关组织海地集装箱管制方案和边境管理方案，此外还欢迎加勒比共同体打击火器贩运区域路线图，

认识到联海综合办需要在首都太子港内外有足够的机动性和安全保障，包括具备适当的态势感知和监测能力，

确认邻国、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他国际伙伴的重要作用，促请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支持海地努力克服目前的政治僵局和安全局势，欢迎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加强培训和辅导以及提高国家警察的运作能力，此外鼓励支持和资助开展各种活动，以应对海地有人道主义、稳定、重建、减少灾害风险和抵御灾害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的挑战，包括农业、工业和教育部门的挑战，

欢迎加共体各国政府首脑同意派遣一个高级别政治访问团前往海地并且愿意提供协助，

强调指出海地政府负有首要责任来应对不稳定和不平等状况的长期驱动因素，并与包括民间社会、青年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互动，同时让妇女全面、平等和切实参与，为海地的当前和长期挑战提供持久解决办法，

强调需要解决包括海地 2021 年 8 月 14 日地震以及 2021 年 8 月 16 日热带风暴“格雷丝”过境等因素造成的丧失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健康保障、居民流离失所以及无法使用社会基础设施等问题，还强调在海地恢复、重建和复原力建设方面取得进展对于实现持久的稳定、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至关重要，在这方面肯定为此开展的多机构协作，

1. **决定**将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所领导、第 2476(2019)号决议作出任务规定的联海综合办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将第 2476(2019)号决议具体规定的报告要求调整为 90 天；

2. **还决定**联海综合办的警察和惩戒股将由最多 42 名文职人员和借调人员组成，担任警务和惩戒顾问，由一名联合国警务专员领导，此外联海综合办的人权股将包含专门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能力，包括酌情确定妇女保护顾问；

3. **重申**海地所有利益攸关方需要达成紧急协议，包括在联海综合办支持下达成协议，为展开一个由海地人领导的政治进程建立可持续、有时限和得到普遍接受的框架，以便在安全条件和后勤准备工作允许的情况下，尽快举行包容各方、和平、自由、公正和透明的立法和总统选举，并通过包容各方的海地全国对话，让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加，让青年、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在这方面请海地政府至迟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最新情况；

4. **促请**会员国禁止向海地境内从事或支持帮派暴力、犯罪活动或践踏人权行为的非国家行为体转让轻小武器和弹药，并防止其非法贩运和移挪，鼓励会员国相互合作，防止非法贩运和移挪武器，包括为此及时提供和交流最新信息，以查明和取缔非法贩运来源和供应链；

5. **要求**立即停止帮派暴力和犯罪活动，并在这方面表示准备在本决议通过 90 天内对参与或支持帮派暴力、犯罪活动或践踏人权行为或者以其他方式采取行动破坏海地和该区域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人，采取必要的适当措施，所涉措施可包括冻结资产或禁止旅行；

6. **鼓励**联海综合办、联合国海地国家工作队、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密切合作，强化协调，以帮助海地政府担起责任，实现海地的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和经济自给自足，此外还鼓励就联海综合办的任务和具体作用加强公共战略沟通；

7. **鼓励**会员国、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向海地安全援助篮子基金捐款，以支持协调开展国际援助，还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以及相关国际组织进一步为海地国家海关、边境管制和其他此类相关管理当局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

8. **请**联海综合办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合作，支持海地当局打击非法资金流动以及贩运及移挪武器和相关物资行为，加强对边境和港口的管理和控制；

9. **重申**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参与支持打击武装帮派的努力，对于加强港口安全、改进海关税收以及遏制非法资金流动的重要性，还重申确保自愿供资支持这些努力的重要性；

10. **请**秘书长与海地政府、相关国家和区域组织协商，讨论为国家警察努力打击猖獗的帮派暴力而强化提供安全支持的可能备选方案，并至迟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向安全理事会书面报告此类协商的情况；

1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